

#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EPCO 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加盖公章）：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大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53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339537），建设资金为县财政统筹解决。建设单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次升级改造规划用地399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34.71平方米，新建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辅助生产建筑物。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5806321.66元，设计招标控制价：346023.27元。

（二）**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运营维护工作内容**：（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维护管理，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厂区内绿化草皮的维护与养护，设备运行和维护、电气自控运行和维护。

（2）新建的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

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仓库维修间、废物储存间、进水监测房等辅助建筑物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养护，以及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3）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对新增设备设施的管护，包括安防监控、配管、配电箱、低压柜等。

（4）配套附属设施的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及工艺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四）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运营维护期限：

（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2）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运营维护期限：1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3家<含3家>，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方提供）：

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许可证；

运营维护：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拟任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②拟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③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各1人，（广东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应为相关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相

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在本项目投标登记至确定中标人期间，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标，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应作出书面说明，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④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1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1人。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1）、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应的岗位证书1人；2）、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人。

⑥资料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⑦材料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⑧施工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⑨质检（量）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3信誉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1、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的各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或不良行为通报，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2、全国信用平台、广东省信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投标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3.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招标。（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

近三年内没有因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受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警告、投诉或处罚。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投标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0时至2022年 月 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 五.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如有）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平远县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南1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话：0753-8841626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3-2288595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的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运营维护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工程运营维护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联合体（包含全部成员方）就运营维护部分合同约定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五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二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远县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南1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41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3-2288595
1.1.5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1.1.7	建设规模	本次升级改造规划用地399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34.71平方米，新建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辅助生产建筑物。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
1.3.3	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平远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运营维护费（一年）按实结算。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1.3.4	建设期要求	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运营维护期限： （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2）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运营维护期限:1年。
1.3.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运营维护质量要求：合格
1.3.6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EPCO）
1.3.7	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5806321.66元，设计招标控制价：346023.27元，最终结算以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运营维护费（一年）按实结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张或U盘1个），内容包括：</p> <p>（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p> <p>（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b>下浮率：<math>B \geq 0\%</math>。</b>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叁拾万元整。</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 年4月6日 17: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账号：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6380 1010 0100 1481 7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负责</p>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3.4.1	投标保证金	<p>查实。</p> <p>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具保函、保险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 2022 年4月6日17:00 时将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原件递交至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核验并领取递交回执，保函、保险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如提供的保函、保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原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p> <p>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3-2288595</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p>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张或U盘1个)。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 第二册：技术技术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 <b>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b> 或 <b>技术投标文件</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止</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程序	5.3.1 (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招标人委派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保函或现金、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5 %。 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7.4.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质量要求、承包方式、投入资金范围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标段的计划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投入资金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人员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还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②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③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②技术投标文件等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纸幅装订成册，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企业信誉情况表
-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1、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共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 4、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 5、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6、项目设计方案
- 7、项目施工方案
- 8、运营维护方案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张或 U盘1个），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 (2) 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

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 $\geq 0\%$ （含界值）范围选择一个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按水利基建程序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可能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3.2.3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企业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5.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投标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4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3.7.6 投标文件应采用 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一个信封**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信封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信封**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字样。上述二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联合体协议原件（如有）准时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如有）。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资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

是否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6)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

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及候选人）。

###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示。

2、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三天。

3、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 7.2.2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确定。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未完工的，不能提前全部返还或者解除履约保证，但可约定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3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每次解除保证的金额不得超过保证总金额的30%。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返还或者解除最后不低于保证总金额40%的履约保证。

7.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可全部返还或者解除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6 项、第 7.3.2 项或第 7.4.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 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的。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信用等级: <u>10</u>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2.2.4 (1)	信用等级 (满分10分)	信用等级 (满分10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计算, 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在信用信息平台分数计算, 本项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本项按0分计算。
2.2.4 (2)	商务部分 (满分50分)  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类似项目 业绩 (满分8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近3年以来(指2019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协议书上的日期为准, 下同), 至今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水治理项目, 每个得1分, 累计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运营维护方)投资建设或作为施工企业建设污水处理项目的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8分。 <b>注: 本项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否则本项不得分。</b>
		企业资信 (满分16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方)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质范围包含: 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证书, 同时具有以上资质范围乙级以上的得5分, 具有任意2个资质乙级以上的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获得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 污(废)水治理设备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3分, 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得2分, 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运营维护方)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16分。</p> <p><b>注：本项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b></p>
	<p>主要管理人员 资历 (满分1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p> <p>1) 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同时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职称的加2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和注册资格证书的得3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4) 设计团队有获得过环境类科技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得3分，三等奖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分为16分。</p> <p><b>注：本项须提供相应人员对应的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b></p>
	<p>投标报价 (满分10分)</p>	<p>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math>\geq 0.000\%</math>，保留至小数点后叁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A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math>n &gt; 5</math>）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范围为100）。</p> <p>投标报价得分=<math>10 -  B - A  \times C</math>（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最终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报价得分为0）。</p>
<p>2.2.4 (3)</p>	<p>技术部分 (满分40分)</p> <p>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p>	<p>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满分1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优：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对项目理解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10分。</p> <p>良：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齐全，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8分。</p> <p>差：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人员不齐全，对项目理解不清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不合理可行，得2~5分。</p> <p>优：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得当，得4~5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满分5分)	<p>良：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3~4分。</p> <p>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解决措施，得2~3分。</p>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满分5分)	<p>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控制可行，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合理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4~5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进度控制基本可行，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基本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3~4分。</p> <p>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进度控制不可行，且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不可行，得2~3分。</p>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满分2分)	<p>优：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p> <p>良：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0.5分。</p>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满分3分)	<p>优：内容齐全，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3分。</p> <p>良：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得力，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差：内容不齐全，措施不得力，针对性差，得1分。</p>
	项目设计方案 (满分5分)	<p>优：设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p> <p>良：设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差：设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2~3分。</p>
	项目施工方案 (满分5分)	<p>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控制(横道图)；④施工总体布置；⑤合理化建议。</p> <p>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4~5分。</p> <p>良：符合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4分。</p> <p>差：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2~3分。</p>
	运营维护方案 (满分5分)	<p>优：运营维护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p> <p>良：运营维护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p> <p>差：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2~3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3.2.2 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注：合同文件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次升级改造规划用地399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34.71平方米，新建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辅助生产建筑物。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5806321.66元，设计招标控制价：346023.27元，最终结算以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运营维护费（一年）按实结算。

**（二）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运营维护工作内容：**（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维护管理，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厂区内绿化草皮的维护与养护，设备运行和维护、电气自控运行和维护。

（2）新建的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仓库维修

间、废物储存间、进水监测房等辅助建筑物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养护，以及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3) 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对新增设备设施的管护，包括安防监控、配管、配电箱、低压柜等。

(4) 配套附属设施的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及工艺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 **(三) 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运营维护期限：**

(1)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2) 施工工期：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运营维护期限：1 年。

## **二、设计要求、主要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设计要求**

工程概况及设计要求详见招标相关的可研资料及初步设计（详见附件：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

### **2、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本工程设计采用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三、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 **(二) 其他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以 A4 纸幅装订)

封面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  
标文件

**（第一册）**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书附录
- 3、投标一览表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担保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企业信誉情况表
-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11、企业资信、荣誉情况
- 1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 3、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下浮B (%)	%
2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小写： 大写：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7、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广东省外投标企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带标志的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拟派项目相关人员的网页打印件）。

2、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0-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承诺书

##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1、企业信誉、荣誉情况

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本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负责，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单位一力承担且我单位对招标人因此没收本单位投标保证金无异议。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其他手段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EPCO总承包（第二册）

##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